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70771

聯絡人：張芯語

電 話：02-77367442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768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、實施計畫ATTCH2 ATTCH1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0-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第2場宣講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8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786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。爰本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價值，了解到語言流失的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，將向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及家長宣導。

三、本次宣講活動內容如詳見附件實施計畫，研習資訊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教育部及部屬機關（構）與各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公務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家長共四類，每類至多20人，共計80人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

1、「公務人員」及「學校行政」類別：111年2月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6時20分至8時30分，共計2時。

2、「學校教學」及「家長」類別：111年2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6時20分至8時30分，共計2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至善樓G101、102教室



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) 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教育部及部屬機關(構)請薦派所屬人員參與報名，其餘單位視業務需求薦派所屬人員，並同意公假參與，同時鼓勵自願報名。
- 2、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主，即日起至111年1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30分止，逕至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QjEvfXb5MLShXQ3i9>報名即可。111年1月21日(星期五)公布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五)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(需簽到退)，每類宣講活動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，計2小時。

(六)研習聯絡資訊：曾小姐(04)2218-3712，許小姐(04)2218-3915；E-mail：nativelangauge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電子公文
交換章